**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浙越外发〔2016〕135号

为了更好地完成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目标，全面提高办学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根据《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

（一）考核目的

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以《办法》为指导，以《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为主要依据，对照各二级教学单位与学校签订的《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责任书》，通过考核，提高二级教学单位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二级教学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的综合发展，全面提高二级教学单位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从而推动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实现应用型、国际化、高水平民办本科大学的建设目标。

（二）考核原则

1. 科学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2.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3. 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相结合；

4. 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

5. 届中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

（三）考核内容与办法

1. 考核内容

对人才培养、学科与科研、师资队伍、学生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管理、党建思政等7个一级指标进行考评，具体考核内容及确定等级的方法见《浙江越秀外国语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指标体系》。

2. 考核办法

根据《浙江越秀外国语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指标体系》每项观测点等级标准，对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统一考核，其中“学科与科研”一级指标进行分类考核，英语学院、国际商学院、网络传播学院、中文学院和思政部为A类单位，东语学院、西语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国际学院、大外部和体艺部为B类单位。各二级教学单位的一二级指标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考核单位没有涉及到的指标项按考核单位所得“平均分”计算。

3.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优秀”评选一票否决制，对违反的单位不能评为“优秀”：

（1）在工作中存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情况；

（2）发生重点安全稳定责任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3）因开设运营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等新媒体，报刊杂志，以及其它宣传阵地，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事件，或给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因舆情信息处置不当而给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因管理不当导致在意识形态领域发生重大政治事件的；

（6）经查实，包庇、瞒报部门教师教学事故的；

（7）经查实，诚信就业存在不规范现象的。

4. 为鼓励先进，肯定成绩，学校设立以下奖项：

（1）学校设立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优秀奖（以下简称“优秀奖”）

在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单位，获“优秀奖”。第一、第二年年度考核获得“优秀奖”的单位，学校分别发给3万元奖金；第三年任期考核获得“优秀奖”的单位，学校分别发给5万元奖金。

（2）学校设立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单项奖（以下简称“单项奖”）

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整体合格，并且人才培养、学科与科研、师资队伍、学生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管理、党建思政等7个一级指标中有一项指标完成情况排名第一者可获“单项奖”。第一、第二年年度考核获得“单项奖”的单位，学校分别发给1万元奖金；第三年任期考核获得“单项奖”的单位，学校分别发给2万元奖金。

（四）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办公室。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核工作，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单项一级指标考核工作，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考核的组织工作。

（五）考核程序

1. 二级教学单位自评

各二级教学单位据实写出自评报告，并准备好与考核评估有关的证明材料。自评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二级教学单位考核期内工作的基本情况；

（2）分别对7个一级指标的任务完成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确定自评等级；

（3）不足之处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提高措施，经验与体会，意见与建议等。

2. 目标考核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深入到二级教学单位，采取听、看、议、评的方法进行实地考核，对各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单项指标考核评分；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汇总各二级教学单位的考核总成绩，并结合民主测评、廉政测评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结果。

3. 学校审定

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领导小组提交的考核等级结果。

4. 意见反馈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向被考核二级教学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反馈考核意见。

5. 总结表彰

学校对获奖二级教学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进行工作总结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

**二、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奖惩办法**

（一）先进集体奖励

获得“优秀奖”、“单项奖”的二级教学单位由学校予以表彰，并发给相应奖金。

（二）奖金分配

由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进行分配。

（三）学校对在届中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二级教学单位给予黄牌警告。

（四）经过对院长（主任）、书记的届中考核，学校可以对履行任期目标责任不力的院长（主任）、书记进行届中调整。

（五）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年内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不得评为优秀，学校主要领导对其进行诫免谈话，必要时学校有权免除相关人员的领导职务。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及损失程度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者予以处罚。

**三、其他规定**

本办法由学校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并组织实施。